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年報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
主席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 財務狀況表	2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四年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胡麗玉女士

獨立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馬遙豪先生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大進先生(主席)
胡麗玉女士
吳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衛偉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公司秘書

胡宗明先生，FCPA

法定代表

孫少華先生
胡宗明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 283 號
華興商業大廈
7樓 2 號辦公室

股份代號

01439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奉新支行)
中國江西省
宜春市奉新縣
迎賓路 87 號

公司網頁

www.hs-pack.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市場及業務發展、產品發展、生產以及運營管理。陳先生於製造業管理、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一直負責銷售及研發，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總經理。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市工人業餘大學及福建水利電力學校，分別主修電腦及資訊管理以及電廠及電力系統。

胡麗玉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女士主要負責監管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包裝行業擁有約十七年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胡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少華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孫先生於包裝行業及企業管理有約十五年經驗。孫先生於二零零

六年建立本集團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一直帶領本集團。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曾出任中國包裝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江西省印刷複製業協會頒發第五屆鄱陽湖(鴻聖)杯印刷發展貢獻獎。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江西財經大學的研究生經濟學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二零零六年行政總裁課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復旦大學創業板融資及私募基金執行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出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廈門市經濟管理諮詢協會之顧問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廈門市會計學會的理事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主修會計。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廈門大學研究生院頒授研究生證書。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於集美財經學校出任教學助理。劉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於集美財政專科學校財務管理學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出任副所長及導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於廈門集友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執業會計師。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於集美大學不同學院工作，現為海外教育學院副院長。

馬遙豪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現時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以及新加坡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總監。馬先生亦曾任職於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政府審計署。馬先生現任及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兩家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江西財經大學完成貨幣銀行學函授課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國家人事部頒授中級金融專業資格。吳先生由一九八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宜春及奉新支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宜春支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經理、奉新支行的信貸審批部經理及奉新支行經理。

高級管理層

郭秀鵬先生，36歲，本集團的生產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生產及設備管理。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廣州遠景紙品包裝有限公司的設計部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職廣州新星裝潢印刷有限公司，負責生產管理。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江西師範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控制技術及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建捷先生，41歲，為本集團研發總監。彼主要負責研究、開發及設計。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於設計及廣告方面擁有超過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福建省南平建陽商業學校出任美術導師。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為知本堂廣告公司及知本堂企業策劃有限公司出任品牌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三明師範專科學校完成兩年制美術課程。

胡宗明先生，41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策劃及管理、財務相關事務及公司報告。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16年的會計及財務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

胡先生擔任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擔任連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保險及商業顧問服務會計師。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工會的合資格執業會計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胡先生現為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首份年報。本年報覆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自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已於生產技術及客戶群方面奠定堅實基礎。經傑出管理團隊及員工不斷努力，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新發展機會，超額認購及可觀的市場反響令我們倍受鼓舞，並證明我們過去之努力及表現已獲得充分認可且投資者對我們的前景充滿信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至約人民幣383,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36.5%，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44,3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29.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柔印紙箱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2,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197,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700,000元或約18.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傳統紙箱營業額約為133,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83,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9,700,000元或約59.5%。本集團本年度亦推出新型石頭紙紙箱，於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17,100,000元。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中國消費市場的持續擴展將為本公司傳統紙包裝業務帶來巨大發展潛力。此外，由於中國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我們預計對更複雜的印刷包裝材料與設計之需求將保持強勁的增長。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從對包裝材料的外觀品質日益增長的消費需求中獲益。管理層已部署全面計劃，以捕捉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機遇，於該計劃中，中國政府極力促進及鼓勵整個包裝供應鏈中的綠色包裝並提升社會環保意識。該等趨勢預期將推動綠色傳統包裝材料「綠色」替代品的需求，並對本集團新石頭紙包裝業務的增長創造巨大的機遇。



主席報告

為充分利用該等市場機遇，一方面，我們將增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瞭解客戶不同需求及市場多種需求，優化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變化，從而增加銷售。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擴大產能，提高生產效率並增強研發能力及加大力度應用石頭紙等新「綠色」包裝材料。我們相信此等努力將促使本公司取得長遠進步。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董事同仁、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奉獻及貢獻。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寶貴支持。我們將繼續努力探索並物色新機會，致力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衛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並深信其是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的根本。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股東不斷提高的期望，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以及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直至本年報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本公司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分離，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沒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主席陳衛偉先生同時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各位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輔以主席的職責。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其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提高股東利益。

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因

應條件變化適時對其作出適當變動。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負責在主席的領導下開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董事有責任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按客觀標準行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的業務及專業領域。各位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便董事會切實有效發揮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授予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9至第10頁。

董事會會議

董事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商討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需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須大多數董事積極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全體董事將於會前獲發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以及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所有董事均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各自職責，且在合理要求時，董事將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插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下轄委員會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可供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查閱。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於該會議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並審閱業績公佈及年報。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所有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期限自委任書日期起計，其後將會續期(最長期限不超過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所有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上市起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衛偉先生(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物色合適董事職位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執行甄選程序，並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以及本公司對該職位的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條例。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屆時將被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而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表報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主席)、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該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

業績及本集團內部監控職能活動。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規定的進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而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構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保證概無董事可釐定其自身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於該等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範圍及責任，並計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保證其因付出精力及時間予本公司事務，包括參加各董事下轄委員會，而獲充分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經參考其技能、經驗、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主席)及吳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麗玉女士。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衛偉	1/1	1/1	1/1	1/1
孫少華	1/1	1/1	1/1	1/1
胡麗玉	1/1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	1/1	1/1	1/1	1/1
吳平	1/1	1/1	1/1	1/1
馬遙豪	1/1	1/1	1/1	1/1

合規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東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合規顧問，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之日止。東英於期內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已收取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就以下事宜諮詢及(倘必要)尋求東英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而該交易包括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或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職由胡宗明先生擔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全體董事均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

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胡宗明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乃編製本集團的賬目、財務報表、表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解釋，以讓董事會可就提呈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事件或狀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年度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檢討其有效性。設計有關程序旨在保護本公司資產及確保維持完善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i)概無事宜涉及本集團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及(ii)已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資源及預算的員工充足且已獲提供充足培訓課程。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880
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	2,800
總計	3,680

審核委員會將推薦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審核服務，並考慮委託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審核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一向致力維持企業運作的高透明度。投資者關係部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令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往來銀行及其他持份者能瞭解我們的企業策略和業務運作。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所有已刊發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稿以及事項日誌)均及時於本集團網站www.hs-pack.com刊載。瀏覽者亦可通過發送郵件至info@hs-pack.com或致電852-3468 3666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查詢及發送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的建議，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

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實繳股本，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注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股東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以致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股東償付。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須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作出更改。

有關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江西省最大的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之一，側重於向客戶提供設計、製造及印刷紙包裝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產品包括不同大小、形狀及設計的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江西省，少部分位於福建及湖北。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如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竹製品等等。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擁有一個生產基地。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開始石頭紙包裝產品的商業生產。本集團將透過產品的合作開發及營銷以及現有客戶的推介，不斷尋求機會擴增其客戶基礎。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柔印紙箱	232,766	60.8%	197,086	70.2%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133,201	34.8%	83,467	29.8%
— 石頭紙紙箱	17,082	4.4%	—	—
合計	383,049	100%	280,553	100%

柔印紙箱

本集團的柔印紙箱瞄準龐大消費市場，鎖定食品及飲料公司為主要目標客戶，提供高品質，負重力高，具保護性的產品。其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總營業額60.8%。於二零一三年，源於柔印紙箱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8.1%至約人民幣232,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7,100,000元）。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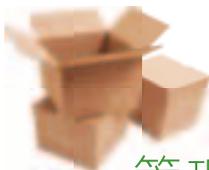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3,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80,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2,400,000元或約36.5%。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需求上升及新客戶的新訂單令銷量由約97,400,000平方米大幅上升至約133,500,000平方米。本集團的銷售全部產生自中國，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營業額約60.8%及39.2%，而二零一二年分別佔約70.2%及29.8%。

為確保柔印紙箱業務得到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給，我們亦從事研發及生產高品質瓦楞紙板供自用。目前，本集團擁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用於改良瓦楞紙板生產線。

柯式印刷紙箱

本集團的柯式印刷紙箱包括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於二零一三年，源自柯式印刷紙箱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80.0%至約人民幣150,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3,500,000元)，其中傳統紙箱營業額佔88.6%（二零一二年：100%）及石頭紙紙箱營業額佔11.4%（二零一二年：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的新石頭紙紙箱定位於更高端產品，如禮品及易碎產品公司，已投產及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營業額4.4%。我們現時正進行研發，以提升現有生產線及發明石頭紙包裝產品，為日後增長提供推動力。

按客戶產品分類劃分的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食品及飲料	183,105	47.8%	127,730	45.5%
玻璃及陶瓷	59,583	15.6%	48,197	17.2%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39,475	10.3%	29,220	10.4%
竹製品	30,021	7.8%	27,262	9.7%
其他	70,865	18.5%	48,144	17.2%
合計	383,049	100%	280,533	100%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售予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3,100,000元，佔二零一三年總營業額約47.8%，而於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127,700,000元及佔總營業額約45.5%。隨着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生活水平提升，對更為複雜的印刷包裝材料及設計的需求預計將會有

所增長。本集團計劃透過執行擴充計劃以取得高價值產品的更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新產品研發以及生產技術改造，於回顧年內為本集團帶來了可喜之回報，當中包括新投入市場的新石頭紙紙箱，已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柔印紙箱	48,433	20.8%	38,301	19.4%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35,533	26.7%	20,961	25.1%
—石頭紙紙箱	5,640	33.0%	—	—
合計	89,606	23.4%	59,262	21.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89,6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

約人民幣59,300,000元增加約51.1%或約人民幣30,3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1.1%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3.4%。

二零一三年柔印紙箱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8,4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8,300,000元增長約26.4%。柔印紙箱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9.4%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0.8%，此乃由於對現有及新增客戶的銷售量增長以及規模經濟令每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二零一三年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1,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1,000,000元增長約96.2%，此乃由於推出利潤率較高的新產品石頭紙紙箱及傳統紙箱銷售量增長引致產生規模經濟而令每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4,700,000元增加約89.4%或約人民幣4,20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8,900,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有關退回所支付的部分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銷售及稅前利潤(據此計及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較高導致二零一三年年度稅務優惠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700,000元增加約35.0%或約人民幣4,10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5,8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為約4.2%及約4.1%。此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銷量以及位於中國不同城市

或省份的客戶數目上升令分銷及交付成本增加及(ii)由於銷售活動增加導致支付予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薪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800,000元增加約84.7%或約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8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ii)一般辦公室開支因與客戶的商務會議及旅行增多而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及(iii)確認與二零一三年建議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9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穩定維持在約人民幣1,100,000元。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增加被銀行所收取實際利率下降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200,000元增加約198.1%或約人民幣10,30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5,500,000元。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及實際稅率增加。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實際稅率約為25.9%，而二零一二年約為13.1%。實際稅率增加主要因為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開始不再享有50%稅項減免。

年度溢利

因以上所討論因素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4,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元或約29.6%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4,300,000元。此外，本集團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2.2%微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45,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7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達約人民幣21,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事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分別為40.1%及17.3%。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源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銀行借款。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經營及發展需要。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5,900,000元減少約32.1%或約人民幣5,10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0,800,000元。存貨週轉天數約為17天(二零一二年：23天)。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

原紙及瓦楞紙板市場價格預期呈下降趨勢。因此，本集團盡量減少存貨至足以生產之水平，從而避免原紙及瓦楞紙板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達約人民幣95,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400,000元)。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交貨日期後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63天(二零一二年：55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達約人民幣70,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400,000元)。本集團獲大多數供應商授出60日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為56天(二零一二年：45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且其大多數經營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運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納正式對衝政策且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衝目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00元)。所有資本承擔與購買新物業、設施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62,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1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擁有任何未平倉對衝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餘額達人民幣21,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00,000元)。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於主板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約73,100,000港元(人民幣57,700,000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一致的方式使用。倘董事決定以不同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7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900,000元。

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付予員工薪酬。為挽留精英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香港員工的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員工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規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計劃與前景

本集團竭力成為中國高質量紙製包裝產品領先製造商，並將繼續側重於設計、製造及以精密技術印刷不同產品的紙製包裝產品，同時開發使用石頭紙的新包裝產品。憑借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研發能力、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對產品質量的重視，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進一步發展業務並為股東締造價值。

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計劃繼續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專注以精密技術印刷包裝不同產品的紙製包裝產品

本集團擬進一步投資提升現有生產設施，配置更先進的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本集團的產品質素、產能及效益，從而迎合高端包裝市場的最近發展趨勢。高端消費品生產商要求具有高解析度印刷或圖像的包裝紙箱。該等具有精確規格及粘合規定的生產方法將不可避免地涉及柯式印刷方式，以改善相關產品的外觀。提升現有設施後，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擴大奉新廠房的產能

為應對本集團的預計增長，本集團擬於奉新廠設立四條新生產線及新生產大樓。本集團四條新生產線其中一條用作生產瓦楞紙板及石頭紙板、一條用作生產柔印紙箱以及兩條用作生產柯式印刷紙箱。後三條生產線可用作印刷傳統紙製包裝產品及石頭紙包裝產品。經擴大產能，我們可通過獲得更大市場份額提升市場地位。

繼續開發石頭紙包裝產品及石頭紙

除倚賴設立上述四條生產線外，本集團亦擬進一步與北京印刷學院及武漢大學就改良及提升生產線，以及相應創新石頭紙包裝生產進行合作。透過與大專院校組成策略性聯盟以加強研發能力，可為本集團帶來技術專家及達至所需技術提升，發明及生產多元化優質紙製包裝產品。

上述未來規劃的資金開支預期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7頁的綜合權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乃載於本年報第84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合計可供分派儲備予股東。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二零一三年總營業額的約9.5%及33.2%。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度年度總採購的約35.4%及78.2%。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職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孫少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胡麗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吳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孫少華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孫少華先生及馬遙豪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包括兩名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於未獲支付薪酬，不包括法定薪酬，的一年內的服務協議均由本公司釐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且彼等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履歷」一節。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訂明的所有承諾。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或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或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獨立於本集團與否）；(b) 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下「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已予採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十年。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於董事確定的其他日期，隨時終止的股權計劃，而不得損害行使在該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

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每股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1)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本公司發出要約所訂日期內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應超過十年，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該十年期限最後一天期滿，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規定。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承受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若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合計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成為任何安

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於以下本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董事姓名	集團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屬性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孫少華先生	本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468,000,000	58.5%

附註：

該等股份以嶄亮有限公司(「嶄亮」)之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少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以嶄亮名義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公司或其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下列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董事名字	集團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屬性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靳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468,000,000	58.5%
孫少華先生	本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2	468,000,000	58.5%

附註：

- 靳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少華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即控股股東)被視為於靳亮所擁有的4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披露權益指由孫少華先生全資並實益擁有的靳亮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靳亮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重大關連方交易為獲豁免受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交易。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簽立或存在合約而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8至第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陳衛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83頁之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有必要釐定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383,049	280,553
銷售成本		(293,443)	(221,291)
毛利		89,606	59,262
其他收入	9	921	837
其他收益	10	7,945	3,9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92)	(11,704)
行政開支		(21,764)	(11,830)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60,916	40,468
融資成本	13	(1,056)	(1,080)
除稅前溢利	11	59,860	39,388
所得稅開支	14	(15,523)	(5,166)
年度溢利		44,337	34,2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427	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27	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44,764	34,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4,337	34,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4,764	34,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7.39	5.70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2,537	50,389
預付租賃款項	19	2,435	2,495
購置設備之已付按金		9,869	–
		94,841	52,88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827	15,934
貿易應收款項	21	95,337	58,355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53	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278	1,0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5,834	25,711
		156,929	101,143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84,132	42,8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2,808	–
銀行借款	26	21,200	15,000
應付稅項		4,952	1,865
		113,092	59,729
流動資產淨值		43,837	41,4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678	94,298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	16,285
資產淨值		138,678	78,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儲備	28	138,678	78,013
總權益		138,678	78,013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簽署：

主席
陳衛偉先生

執行董事
孫少華先生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9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9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	1,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
		3,67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	3,6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2,8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
		6,481
流動資產淨值		(2,8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0)
負債淨值		(2,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儲備	28	(2,810)
總權益		(2,810)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簽署：

主席
陳衛偉先生

執行董事
孫少華先生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171	-	2,207	37,316	43,694
年度溢利	-	-	-	-	34,222	34,2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97	-	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7	34,222	34,31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464	-	-	(3,46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635	-	2,304	68,074	78,013
年度溢利	-	-	-	-	44,337	44,3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27	-	4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27	44,337	44,76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924	-	-	(4,924)	-
重組影響	-	-	15,901	-	-	15,9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59	15,901	2,731	107,487	138,678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9,860	39,388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5	3,543
財務費用	1,056	1,080
利息收入	(192)	(1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4,641	44,066
存貨減少／(增加)	5,107	(3,86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6,982)	(17,365)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60)	16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6,9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808	-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1,268	10,09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28)	(1,0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3,054	38,999
已付中國稅項	(12,436)	(3,8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618	35,16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2	100
購置設備之已付按金	(9,8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12)	(19,9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682)	(19,860)
融資活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84)	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1,200	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056)	(1,0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60	(1,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696	14,2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11	11,480
手持外幣現金結餘匯率變動影響	427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34	25,711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83號華興商業大廈7樓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包裝材料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嶄亮有限公司(「嶄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孫少華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所述外，四捨五入至最近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以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重組

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令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i) 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富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而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面值0.01港元認購人股份轉讓至嶄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嶄亮入賬及繳足該未繳股款0.01港元認購人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大富有限公司(「大富」)應付予中華高新科技彩印包裝有限公司(「中華高新科技」)一筆總額約20,045,000港元之貸款，透過向中華高新科技以總認購價格20,045,000港元配發及發行99股大富股份資本化，並全額抵銷該認購價至約20,0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組(續)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富麟自中華高新科技收購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為本公司向嶄亮、鎮興控股有限公司(「鎮興」)、天基投資有限公司(「天基」)及Profit Rocket Limited (「Profit Rocket」)分別配發及發行 77 股股份、5 股股份、5 股股份及 12 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嶄亮、鎮興、天基及 Profit Rocket 分別持有 78%、5%、5% 及 12%。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7,962,000,000 股股份由 380,000 港元增至 80,000,000 港元。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予編製，猶如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年度內或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非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時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該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部分需作額外的披露，並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現時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改變。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未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於釐定負債公平值時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已編製及呈列之本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先前期間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衝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法定生效日期尚未確定但可採納

⁵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且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先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剔除，以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本釐清「目前擁有合法強制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銷的合資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旨在移除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的相應修訂所引起的若干非故意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的額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然而，實體不可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期間(包括可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是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 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用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予以更替時，有關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寬免。有關修訂亦作出澄清，表示因更替而產生的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的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中。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政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設的徵費而非所得稅項的負債。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負債用以支付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澄清因用於支付徵費的負債而產生的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相關立法所述的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乃根據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本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由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得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乃在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合)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所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所產生的盈虧(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倘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的權益金額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在此情況下，倘該權益被出售，該處理方法為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併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算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前提下，一概不作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含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不論其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呈列。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實現，倘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條件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重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而投票權足夠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票規模及分布相對的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規模；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力；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於須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形式)時擁有或並無擁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合併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時停止。尤其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附屬公司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等將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根據(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之前就該附屬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帳或直接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批准的另一權益類別)。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且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除外。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現組成本集團的每間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以該等公司主要經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資產被視作該等外幣借款而產生的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中)；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以下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就此，有關結算未納入計劃中亦無可能產生(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且就償還貨幣項目而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下累計為權益內(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倘部分附屬公司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下確認為權益。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所依附的條件及補貼將被接收時方會確認。

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政府補貼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採購、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作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以低於市場利率撥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損益中就該等服務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規則(「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作出，且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公司僱員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支付款項，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公司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按月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賦予僱員權利享受供款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購股權開支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收入或開支項目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予扣減及有關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本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遵循的稅項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負債或遞延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貶值及隨著時間流逝，以大量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的所有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下，而非通過銷售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剩餘價值比率	使用年期
樓宇	5%	20年
機器	5%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	5年
汽車	5%	5年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且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識別合理及連續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連續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類別。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賬面值致使增加的賬面值並未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前幾年並無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撥備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可可靠計量，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既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購買或銷售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為購買或銷售須於由市場規則及慣例建立的時間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的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此外，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隨後期間(見以下會計政策)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其後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一旦並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予以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公司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即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微不足道的價值波動風險，且在收取時到期日一般短於三個月)，減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定期存款(使用不受限)。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可能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披露。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流出時，此等負債將隨即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發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披露。實質確定有關流入時，則資產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交易

屬以下情況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人士：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2) 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上文(1)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1)(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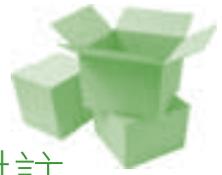
個人的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當於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及責任時，有關交易即視為屬關聯方交易。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予合併，除非該分部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的經濟特性類似。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予合併。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4)的過程中，管理層曾就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從而可能帶有重大風險導致於未來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量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公司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對資產的產品或服務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使用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起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項金融工具分類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95,337	58,35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8	1,0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34	25,711
	143,449	85,1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132	42,86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08	—
— 銀行借款	21,200	15,0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285
	108,140	74,14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各有關風險的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有來自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貿易款項債務人擁有良好的交易記錄，而無違約歷史，因此認為該等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履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的逾期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中，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金融工具(續)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履行到期負債的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的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95,337	-	95,337	-	95,3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78	-	2,278	-	2,2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5,834	45,834	-	-	45,834
		143,449	45,834	97,615	-	143,449
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4,132	-	84,132	-	84,1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808	2,808	-	-	2,808
銀行借款	7.40	21,200	-	21,200	-	21,200
		108,140	2,808	105,332	-	108,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金融工具(續)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58,355	-	58,355	-	58,3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50	-	1,050	-	1,0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711	25,711	-	-	25,711
		85,116	25,711	59,405	-	85,116
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2,864	-	42,864	-	42,864
銀行借款	6.00	15,000	-	15,000	-	15,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285	-	-	16,285	16,285
		74,149	-	57,864	16,285	74,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金融工具(續)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370	1,370	-	-	1,370
現金及現金結餘	-	204	204	-	-	204
		1,574	1,574	-	-	1,574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3,673	-	3,673	-	3,6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808	2,808	-	-	2,808
		6,481	2,808	3,673	-	6,481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載於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6. 金融工具(續)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5,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本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與資產及負債總額相比並不重大。在本集團收入結構方面，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交易部分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相比於本集團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佔比例相對較低，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的外幣風險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進行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數據(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於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度內，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金融工具(續)

資本風險管理(續)

董事以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附註)	24,008	31,285
權益總額	138,678	78,013
資產負債比率	17.3%	40.1%

附註：債務總額分別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5)、銀行借款(附註26)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7)。

7. 經營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紙製包裝產品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年度內整體業務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客戶，且幾乎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銷售紙製包裝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入中約人民幣36,49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120,000元)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並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一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額，減去折扣及增值稅後的淨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柔印紙箱	232,766	197,086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133,201	83,467
— 石頭紙紙箱	17,082	—
	383,049	280,553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剩餘材料	729	737
銀行利息收入	192	100
	921	837

10.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優惠(附註a)	7,945	3,290
政府補貼(附註b)	—	610
雜項收入	—	3
	7,945	3,903

附註：

- (a) 稅項優惠指當地政府經參考在中國繳納的增值稅、土地使用稅及企業所得稅後提供的另一種政府補貼。
- (b) 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為鼓勵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提供的財政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17,795	13,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6	1,510
	20,151	14,932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293,443	221,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3,855	3,543
核數師酬金	891	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9)	60	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研發成本	3,123	2,197

1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1	9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6
總計	1,529	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衛偉先生	-	763	8	771
胡麗玉女士	-	48	-	48
孫少華先生	-	710	-	710
	-	1,521	8	1,529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衛偉先生	-	193	6	199
胡麗玉女士	-	48	-	48
孫少華先生	-	720	-	720
	-	961	6	967

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任何行政總裁。

於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將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年度內概無安排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於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劉大進先生	-	-
馬遙豪先生	-	-
吳平先生	-	-
	-	-

(d)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1,481	919
非董事	1,152	1,008
	2,633	1,927

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b)。餘下三名個人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47	1,0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6
	1,152	1,008

其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d)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其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包括於五名最高薪僱員內)高級管理人數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1

附註: 範圍以港元(「港元」)計值, 就披露而言, 僱員各自薪酬以各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兌換。

於年度內, 本集團概無支付非董事(即五名最高薪僱員)任何薪酬作為將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概無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056	1,080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4,845	4,753
上年撥備不足	678	413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5,523	5,166

由於概無任何重大暫時性差額, 故並無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於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故概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稅率(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享有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定財政年度。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對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香港		中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53)		62,713		59,860		(4)		39,392		39,38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71)	16.5	15,678	25.0	15,207	25.4	-	-	9,848	25.0	9,848	25.0
所得稅優待	-	-	-	-	-	-	-	-	(4,753)	(12.1)	(4,753)	(12.1)
無須減扣或課稅開支或收入 的稅務影響	-	-	(833)	(1.3)	(833)	(1.4)	-	-	(342)	(0.9)	(342)	(0.9)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678	1.1	678	1.1	-	-	413	1.1	413	1.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71	(16.5)	-	-	471	0.8	-	-	-	-	-	-
年度稅項支出	-	-	15,523	24.8	15,523	25.9	-	-	5,166	13.1	5,166	13.1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人民幣2,846,000元(二零一二年:零),且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4,33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222,000元)及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之影響	100	100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599,999,900	599,999,900
	600,000,000	600,000,00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1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之599,999,900股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進行，但假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277	496	560	20,593	–	46,926
添置	546	39	–	–	19,375	19,9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823	535	560	20,593	19,375	66,886
添置	11,716	26	125	–	24,145	36,012
出售	–	(70)	(97)	–	–	(1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39	491	588	20,593	43,520	102,7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301	200	376	4,077	–	12,954
年內扣除	2,445	74	46	978	–	3,5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46	274	422	5,055	–	16,497
年內扣除	2,767	72	38	978	–	3,855
出售時撥回	–	(66)	(92)	–	–	(1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13	280	368	6,033	–	20,1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26	211	220	14,560	43,520	82,5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7	261	138	15,538	19,375	50,389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5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538,000元)的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6)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3,52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的在建工程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6)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以50年租約持有的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	60	60
非流動資產	2,435	2,495
	2,495	2,555

於年度內，從損益內的行政開支中扣除約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9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55,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6)的擔保。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602	12,188
在製品	845	2,382
製成品	1,380	1,364
	10,827	15,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337	58,45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95)
	95,337	58,355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1,553	31,318
31至60日	43,784	27,037
	95,337	58,355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首60日不計息。其後，未清償餘額按每日0.3%計息。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層範圍廣大及並不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根據經參考對手方違約過往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

本公司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餘額中，約人民幣4,07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644,000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佔應收賬款餘額總額5%以上客戶(二零一二年：4名客戶且總計達約人民幣18,121,000元)。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二年：無)。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95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95
年度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95)	-
年末餘額	-	95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但少於720日	-	45
720日以上	-	50
	-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9)	60	60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3	33
	2,653	93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7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票據應付款項抵押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票據應付款項後獲解除(附註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人民幣45,6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711,000元)的款項受限於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理限制。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35%(二零一二年：0.35%至0.44%)計息。

24.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309	34,378
票據應付款項	2,278	1,050
應計費用	11,083	5,085
其他應付款項	462	2,351
	84,132	42,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6,622	16,226
31至60日	33,687	18,152
	70,309	34,378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公司制定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50,000元)的票據應付款項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3)。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673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悉數償還。

26.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21,200	15,000

短期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價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不適用	6.0%至 7.544%
固定利率	7.2%至7.8%	6.0%

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直接控股公司確認其將不會要求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還款。根據重組，該金額全面資本化。

28.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本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即重組完成前大富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即本公司1港元已發行股本分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股。

本公司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其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認購人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並轉讓予蘄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本公司(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嶄亮已入賬及繳足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富麟自中華高新科技收購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嶄亮、鎮興、天基及Profit Rocket配發及發行77股、5股、5股及12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b)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以將除稅後溢利10%轉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的方式就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干的限制，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化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為人民幣12,5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635,000元)。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即重組(於附註2詳述)時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重組時本集團收購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資本及儲備(續)

(b) 儲備(續)

本公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本期間虧損	–	(2,846)	(2,8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36	–	3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6	(2,846)	(2,8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2,846)	(2,810)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進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有效及生效，除被更改或終止外，將於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仍有十足效力。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該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任何超出本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資本及儲備(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該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7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c)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富麟」)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富有限公司(「大富」)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聖(江西)彩印 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鴻聖」)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包裝材料

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31.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6)及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4)的擔保。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附註18)	14,560	15,538
在建工程(附註18)	43,520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9)	2,495	2,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	2,278	1,050
	62,853	19,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正常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上文附註 12 內詳述的董事薪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91	1,5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2
總計	2,613	1,555

3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交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	-
五年後	-	-
	314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000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93	-
	20,393	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承擔(續)

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開發實體訂立協議，為期五年及每年費用人民幣600,000元，以(i)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及本集團機械設備的生產力；(ii)節省成本及資源；(iii)開發新產品(特別專注於石頭紙包裝產品的生產)及(iv)提升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及可盈利的方式以生產技術及技巧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能力。

34.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重組過程中透過發行大富股份償付。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6.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本公司股份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51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提升及鞏固企業形象及資本基礎，並將撥付資金以實現業務擴展計劃。

(b)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後，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999,999港元資本化按面值全數繳足599,999,9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生效。詳情請參閱附註28(c)。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乃按附註所載基準編製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83,049	280,553	193,933	132,998
銷售成本	(293,443)	(221,291)	(157,446)	(108,820)
毛利	89,606	59,262	36,487	24,178
其他收入	921	837	591	393
其他收益	7,945	3,903	2,300	1,0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92)	(11,704)	(7,743)	(5,011)
行政開支	(21,764)	(11,830)	(8,666)	(5,475)
融資成本	(1,056)	(1,080)	(524)	(43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9,860	39,388	22,445	14,665
所得稅開支	(15,523)	(5,166)	(2,852)	(1,786)
年度溢利	44,337	34,222	19,593	12,879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51,770	154,027	108,368	88,463
負債總額	(113,092)	(76,014)	(64,674)	(64,948)
	138,678	78,013	43,694	23,51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於重組後編製，猶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年度已經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無披露，因為於該年度並無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